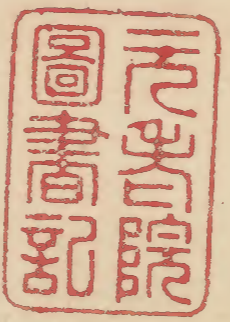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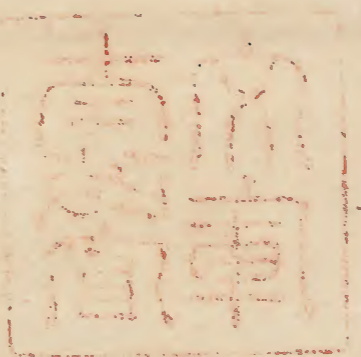


内閣
藏書



園太曆

文和二年

正月小

一日天陰終日不晴元正之佳期者王春之孟律也今
 日小朝并及南白祢禮無之云陽祿門院五旬之忌
 未過之故乞窮冬執政被示合以間計申以趣若被官言
 五日天晴微安門院御給事以沙汰作趣申執柄修時
 息強不可為過分人可被申沙汰作旨令申作事
 返報作次叙位延否奉被示之皮是續九

開白狀

皮御上階奉殊可申沙汰作事今日叙位兼且左
府領狀取日申子細儀旨納言亦面被作延志不
出現作依執等願如申納言例又充叙不明之旨今
日大畧不可被行叙位作願之念不少作且大納言殿
御奉事定^職被申作願如何依可作代内之
可取存以之務志停心之衆勿漏事以文治以下度
之例之御、被御白於之可作作凡相治作建武例
又以此作外且可被計申以也思之治中々

正月又日

判

抑叙位執事奉修被違乱警水作大納言此
間言出仕人作凡申納言勤仕未水作外作實意
未役之同奉仕之志作申作之申作遊不指切
作上一五日志實歡^{承元}泰子細作不之身恐悦作執
事不作之停心之外之治方外且長保二年正月
叙位不被仍作是去年十二月一日東三条大后

昌子有奉修作中御而足作今度陽祿門院御

奉御叶同准此條期相遠以外奉御可
泰佑作忠將作

正月又日

以例不及注進為私其是勅出以便區續申作

不被行叙位例 諒簡年略之

叙位之例

正曆五年正月之叙位 去年朔且叙位被行之例也

長保二年正月 去年十二月太后昌子有几叙位
宇佐宮惟異并去年十二月四日入道

長元二年正月 大相國有事作几叙位

同四年正月叙位於陣被行几右大臣著陣

久安五年正月叙位不被行之例依折改重服之

弘安五年

同六年 已上五年依神木入洛之

正應五年 神木動坐人

永仁三年 同

嘉元元年 同

徳治三年 依神木入洛也

正和八年 同

建武四年 依公卿領狀也

曆广三年 依神木動座之

貞和元年 同

同四年 依神木在洛也

觀應二年 依天下兵革也

節令省畧被行事

七日天陰今日節會入被被行之意即完日国柄哥笛共

内并中納言事

不奏坊家奏及拜被修正又一昨日叙位不被行仍下

公卿兼比官人例

名叙列已下後不被行之内并松殿中納言外并四条

中納言坊門宰相并官後冬朝后為方朝后時光

少納言長總朝后次為隆家朝后隆右友人之

十六日朝后天陰

後少今日節令内并右符兼仕預隨而四条中納言

須進散狀續之内教坊奏并拜如例其外

事必去七日作之

踏哥節會

公卿

右大臣

右殿中納言

西園寺中納言

隆持

中納言

長繩朝臣

豐長

弁

教光朝臣

時光

次將

丸

公村朝臣

隆右朝臣

坊家奏取次

引朝家隆

右

後同今度御着服隆被向遊云著御

新院御方院陽祿門院御着服事可申沙法作

旨自南方取被作下而存仍應官以下左難催

出作由申子細之處於錫符後者可被畧心張

御服忌染御袋束已下可著御今月七日

沙汰作申思食相攝作ハ前ハ沙汰後ハ有被作下
十日中不及沙汰又旬作者十七日又已廻未所詮
降過後日於著所者不可被圈次ハ申被作下ハ者
已過又旬著所可為何根ハ又為心喪著所黑漆
不一有子細ハ且肉ハ所淡申ハ可統作ハ之申也
被作下ハ作局取中ハ後也ハ者此所服ハ日易月
之減十三十日可著所ハ之

弔返答云

新院所服心喪被用黑漆之糸不可有子細ハ
穉重喪凶服ハ之商麻服ハ之黑漆者細ハ服心喪
通用物之亮陰時賜意服之ハ下ハ於商麻山
服之ハ又旬ハ後依宣下時除之ハ所一廻中惡志
之舊臣於著黑漆是依心喪通用ハ之
以糸且貞惡亮陰ハ時野宮左府ハ記分明
凡此志所宣喪所著ハ依新致沙汰ハ著

涉思深心長涉服之衆於先叙者時不覺悟
為臨時勅新若涉只可在時宜此次又旬
一後若涉事是又先叙後不詳涉一廻
十三日中之難被略之是又臨時涉法可在
嚴重凡且將服穿改服日救之於急除有
其例凡又旬已得若涉聊似有准授乎但
以此服著涉裁縫大畧為同日凡遠遠境難
欲凡女工取魯皮境之非其涉法作衆可為嘆心

以衆之可被作人

十七日天晴自暎以陰花人多幸大補親顯未渴
之示云賀茂社觸探間事前沐之教人真平
久後心甚暑狀謝申交神之雅人不又實之由編
之寬一問一答此間勅回之昌之即可申所存者
經顯資明長光宣明示以廻覽之予并近來
前関白亦可被尋委細加見可中作有示
十八日朝間晴自午上時作陰昨日親顯東尋

賀茂社様事に申討付也

賀茂社隠穢相論事 神社遠式以下有

其所之時不准雜訴被推速疾沙治之案

例之事已涉兩事神急尤難例忌可有

裁断凡就其教人者隱密之中所之雅久志

不實作自備之次第兩返之状雖定一受之

理凡而服者必来修之案不淨申者巨出其

時向卷仁可被尋究彼進退凡為又社家

神事認式之端他人不之存知亦而申可

否須被尋一社傍官亦凡但至来人作之動

存作偽不述正言 旨愚没新雖求尋畏

之仍事而案相論可石罰文之清文亦

此上事可在時正矣

注進

賀茂社前神主亦申尚神之雅久凡令觸穢

執沙治神供示之溜案

一雅久下人右馬先男於神領冬川小野田庄為對
彼殺害早隨而後妻女任社例自今月十六日所
重服之忌又旬始之而雅久就定伴男佐田之
間及服女同女日月中今雅久家內後背謝江
時刻及樽之同卷之乃門前成市野來日忘之
仍雅久觸襟之而執此法供未奉穢社頭之
白茲所飯白淨瓶漏作淨釜行又備進所
膳度之崩終結白淨体之折外也、祐之

前代未少跡事也

一氏人今大吏信至年

二 觀應

十月廿九日他界之依

彼後室重服也而後日供料是沙法作中雅久
就之責勅令并汝款而於又可彼沙法之由非
分同卷之處樽不取川免也使者氏人叩凱
并社停至當友神人放入伴服家被活責之
間及神人亦據作處則以此未令隨當日役之
以重服家內出入神人之隨神役更言先規作

上志希代勝事

右

親應三年八月廿日前神之日後負教

人三人也著

副進具盡 一通宜自案

保元二年八月十八日
可注申神事遠例穢氣不淨事

一通依穢氣彼解却神職事祭主已下賀茂春日法却

祭主

長寬三年解却師觀
正應二年解却隆直
已上穢中行神事之儀也

賀茂神主

元應元年解却久友
以為死馬穢水備進神供啓也

春日神主

曆應四年解却泰國
以穢水備進神供啓也

稻荷神主

康永二年解却公私
陰穢備進神供啓也

前神主教久負平久俊中觸穢不實事

馬先男妻女事以糸入家内之儀不實人為謝治

許来門外依為初治法次即退也早

氏久信在彼室中服家内者 一叩頭事至

以上有祀也

。敢不實之神供備在當為神人既蓋衣於門前

服家之後用行水祭社頭者先祝之何況其日當

為神人不入家内之水為神人催役皆正祝者之儀

教久社務時青侍増進為社家目代神供料米之

奉行内母後服向神人入披衣

十月二日神主雅久

四日天晴祈年祭而後行申刻許正親所大納言

入道來臨濁之及夜中許

仙洞燒之事

夜中許由之未及三町与作元一世目以外喧嘩

之聲是矣上之相尋作持的院之

周章間大納言入乃歸來已至龜門道之

皮火下車至車於仙洞一政行余之市又欲至車而

至來牛不立置下初又不合尋隨之

下初依已車牛小至之火已滅感之

新水所自甚幸菊亭ノ廣義門院徽安門院御

同車幸之後少火乱放火隨身而後方自其

次才燒仙洞之人雨泉又之仍大納言入道而

部青侍降横行之階之不能上又之水希有

而被屏障上侍侍大風漸盛之希白逃定

而又咫尺非之怖長短致之向來集幸有救仍下

人亦登屋上又上水已、風不吹由作間聊待心女
冰女堵瓦近來前用白鷺司前園白久我花山下
方、使繁多之或又被送車已及三四五立置庭
上之又土波右可權助某送使者 舍才曰為仙洞守護
馳奏之、百中入作事意作中作、其後又來為
宰相中將仗仙洞奏事可何振以可斗承欽
者馳奏、系得勿漏當時上曾御方、御為
之被畧、系、後張難瓦可在賢通欽者其

後送仗者今度他人也、只今馳奏仙洞、作
可奏中、處帶申書作間不及奏入、作入、
年懷作中、謝、申時火亡滅、間也

仙洞女房、東御方、弔女、一条、馬、下車、一、五、七、入、東
御方、車、今、一、五、廣、義、門、院、女、房、不、下、車、火、欽
以也、改、

五日天晴、大、東、野、祭、延、川、次、文、千、凡、送、遠、仙、洞、火
事例隨身承、

仙洞火事例

仙洞火事例

天曆四年十月十五日朱雀院失火鴻町雜舍皆悉燒亡

天祿元年四月二日夜半冷泉殿燒亡取殘廳并御厩置門木
太上皇遷御朱雀院

寬弘三年十月五日亥時許東三条南院火事

大治五年七月十日院御所春日殿火事

長兼元年七月廿三日院御所三ヶ所三ヶ所御倉十二
三ヶ所御倉十二同時燒失

仁平元年十月二日新院御所八條殿燒亡

平治元年八月十六日寅尅上皇御所高松殿火事

應保元年二月七日夜鳥羽山殿燒失放火云々

兼安三年四月十二日法住寺殿火事于時上皇御所
新德野間

文治四年四月十三日上皇御所六条殿火事于時院御所
今德野間

建仁三年十二月二日夜院御所二条殿燒亡

兼元四年二月廿九日高陽院殿馬場殿燒亡不及他所

建保二年十月廿日新院御所大炊御門京極燒失

貞應二年正月十二日院御所一火事于時法皇依吹心
御幸法勝寺

康元二年二月廿八日未時又条大文御所燒亡

正元二年四月十二日也時上皇御所冷泉万里小路殿燒亡正時上皇御所坐處

建治二年潤三月昔未時新院御所三条坊門殿燒亡正時上皇御所坐處

同三年七月十四日院御所六条西洞院燒亡正時御所也

同十五日新院御所常磐井殿燒亡正時新院御所坐處

弘安五年十月五日也冠新院御所常磐井殿燒亡正時并上皇并春宮院也

正安二年三月八日也冠新院御所常磐井殿火事

德治元年十二月九日富小路殿燒亡常時新院春宮御所

九日丁未天陰雨下明日春日祭延引之仍仗不也

發上御并以下參向諸司不合期之類之約家新道日

及色如何之尺尊又同亦七廟具亦不具之

廿二日庚申天晴今日春日祭上向松殿中納之并經

方朝后仗階家亦内侍又參向之

今日後鳥羽院聖忌御八講有之事總取相遍何

日来作時尋之被仍作信供費之

後鳥羽院御国忌御經供費供費之

師導師

法下權大僧都隆俊

山納云
女居院

題名僧

山宰相阿闍梨

大法師真俊

於長海堂被行_之 唐義門院師沙徒作

公心不泰

奉行右衛門佐高郡茂

抑今日入夜前大納言實守_之送使者光種 召_之幕前_之為_之

否大炊師_之舊宅事避賜作_之弓加形作_之院_之可居

住_之支度處有者云力_之別相傳_之取領林田庄_之行

又_之以避賜_之取作長思庄_之當時為_之戰場不及_之雜掌入_之初

寮_之於_之山_之村又_之比_之下_之、雜掌_之雜_之及_之云_之用_之沙_之法_之忽_之欲_之入_之首_之陽

作_之間_之居_之所_之沙_之法_之右_之略_之難_之治_之之_之名_之此_之宅_之具_之在_之車宿念備常
對坐

漸_之之_之淨_之光_之破_之教_之人_之於_之今_之寢_之殿_之許_之也_之此_之寢_之殿_之并_之捨_之持_之拆_之門

為_之宛_之似_之資_之先_之日_之回_之答_之式_之者_之而_之不_之持_之作_之中_之也_之作_之弓_之且_之其

理_之難_之道_之於_之隱_之之_之而_之至_之日_之窮_之困_之於_之今_之餘_之命_之不_之可_之也_之至_之五_之日_之之

祈之也三代祖德成地有之衆之念改不能忘也現在
為親子之君不知袂餓死為自他為尚而捨家以失
此念令施入或欲續一命若於不可得者今來月
計畧猶可斗宛之者誰為不均心事之假令之
儀愁新偏廢之有紆之衆慈照忽欲授皮命
山階入乃後隨分貽而存之上至弔三代相得矣
之此服亦成他有之衆口惜事之而此事云以餓
死頗非衣表察此上降少分欲計之近且乃食

彩曾不令妻子大畧廻轉之斗畧涉日之式非後
觀之而及進退惟盡之衆可及明日可在也乃
明後日之系來作中作

見合實行之掌 函補抄如丹勅之

一棟梁臣

景行天皇五十二年八月以武内宿祢為棟梁臣 有代

三
大臣

成務天皇三年正月以武内宿祢始之

四 大連 扶桑畧記昭見於日本紀志之所見類

仲哀天皇元年以大伴武持也始之 大連若大臣之号作之云々

二 執事 又仇牙后

神武天皇御宇始之

履中天皇二年十月以平群木 宿祢曾賀内宿

祢物部任若弗大連圓大使主也始之

九大臣 譽田天皇代平群木 宿祢為執政之

孝德天皇四年以阿倍内磨 一名倉指 始之磨

右大臣

十年以藤我倉山田石川磨始之

十 内后

同 年以大錦上中后鎌子 一名鎌足 臣始之

内大臣

天智天皇八年十月大織冠鎌子始之 賜姓為藤原氏

十二 太政大臣

同 湯代十年正月五日次大友皇子始之

八 清史大夫

十三
大納言

同陽代同日以獲我果安巨勢人紀大人臣亦始之

天武天皇元年改御史大夫稱大納言獲我果安巨勢

人臣紀大人大伴堅祀連五位舍人王等
天長五年三月廿
置權從三位友野

納言

持統天皇元年正月納言布勢物部御主人代

十四
中納言

文武天皇元年以太神高市磨始之
天平勝寶八年五月
十九日
置權從三位永平

十五
參議

大寶二年五月九日從三位大伴宿禰安磨正四位下

栗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高向朝臣磨從四位下

野朝臣古磨小野朝臣毛野亦天平元年置權

大同元年閏六月廿日任准參議同二年閏十月罷

參議置觀察仗畿内七道
各一人同五年六月

又為參議

知太政官事
觀察仗十七按察仗
長老三年七月始之

大寶三年以三刑部親王始之

中衛大將

後同三司

權中後伊周補之列大臣下納言上

天平二年以參議正三位藤原房前任之

^七紫微內相

天平寶字元年五月九日以從三位藤原仲磨任之

^六大保

同二年八月廿五日以從二位藤原惠美朝臣押勝任之
改為大保

大師

同四年正月十日以從一位藤原惠美朝臣押勝任之

外衛大將

天平神護二年參議從四位下友原田磨任之

近衛大將

寶龜四年大納言正三位友原真若始之

檢非遠使

兼和元年正月廿日參議從四位上文屋秋津始之

元左近中於四月辛巳始右近

七月癸巳為右車門番

抄改

貞觀八年八月十九日以忠仁公

良房

始之

開白

元慶四年十月八日以昭宣公

基經

始之

大
贈官位

大寶元年正月七日以大納言正亮三大伴宿禰

行贈右大臣正亮二始於此之

大臣

開化天皇八年春正月以大納言押命為大臣武遠

命大岑命並為大祿二月伊香色雄命為大臣並

物部連公遠祖宇麻志麻治命之

大連

崇神天皇六十五年春正月武諸區命為大連以

以上舊事本紀文之

未施行事諸不可用次但傍之之系可在意作傳

麻鴻社造替遷宮日時定間奉進遠宿祢清文
加一見也上作代例為造國司沙汰作系裁而
分明之儀雖存嘉曆康永臨時例云
尚社云香取社造國司直沙汰流例作之新儀
宣下後之而據作中中存作均其意可斗據家
始作狀少辨

三月十六日

判

十七日乙酉天晴宇賀祭至今日可沙汰云々
去款又在家亦抄免目云々入款大外記入道令免
俗名 未招入簾内謁之去年自是比經廻南都
師利 今年上洛云々者去年八幡陣敗績御没落成
於南都承又月十二日已刻許令西大寺前
先著沙羨和其後著沙宇陀郡被召寄捕
木木沙同答元大郡氏一申作招入御

大日天降今日少昨日吉良石塔以下神迹
急官方軍旅襲来土岐軍陣之旨於吹田急
合我土岐方以等策討取救十人或取首或生
虜曰十人許云
或云鎮西以外蜂起直冬勢欲東漸備前軍
已入夷仍之別一因惠攻方云云按是也何友人
景世来淡々中作有大略同之
大日朝間陰雨

抑以大苑口兼總朝臣傳漏自八幡宮若官鐘
事定清法下狀別取司如此可計申云云者
有教之可鑄進之作自申勸許事之八
幡及若官鐘間事定清法下狀別取司加一
見及給之件鐘從降可為勅施入有發教之件
時息許即不可遠勅施入歟然若先音之巨
難乎但以此事傍例定繁多凡内之先被尋
因食准授於當社在處局彼作勅答之案

可寫亦自有存條可均甚意以之依此件

三月廿八日

四月小

三日天陰今日宰相中將不進發於未定凡

彼橫況曾心不均甚少之抑可發向何而

抑去昨日到來 勅回之文去今日返也并許

申詞復列紙之金剛頂寺寂淨寺領亦事

文畫一結

在具

如一見返獻之愚意而存載

列紙作之可得其意給以依此件

四月三日

判

以并復

以文書不致割目六之仍漏脫非每

不審作為可心均令申作也

申詞折紙復之太納云

仁和寺宮廳寺等有上人相論云九國金對頂

寺并取所請住持及而領亦事云折紙之人

解云盜妨之黨類已不同雖似各別沙汰先定
自當之主可決相編之理凡家見作覺相續
之沓春為我寶任持之遺流文件我寶友寺
任持根元如我官廳解者故禪助前大僧正
奉行之時為寺家真證作付我寶友里ホ
此条之相連者對干官廳不可有敵對之乃ホ
但彼廳所予曆應四年十二月院宣雖加疑難
為奉所恩補任持職之仁者波之之中凡慈者

然官廳若被下論自於武家之條不一有惡
喜丁亥

五日天陰雨仍少知任朝后息知兼叅菊才
而於門外致害之尋實否之受已宗年三の
七日天晴仍少宰相中將を發心今日土波相
件其勢又向拵列之

十日今日於尾刈有合戰滅首女許持上
為後代土波家人未合戰件黨類原蜂屋

示

十一日天晴後少今日松尾平野亦祭延川可為
次支干之中被作作幣料以下不具之存
作元

十二日天陰雨濼作少諸社祭亦延川是幣
料云是之元且又山城國諸司領忠今川
駿河守為所押於仍被役者亦皆申子
細作已左馬寮役可為之如何

十五日天晴今日吉田祭延川是幣料
不具之元其外諸社祭皆以之天下之
不便之事作元

十八日天晴抑苑人左高權佐忠光道消息
是勅向之被是續左山門申良聖法下僧
正可登事度主文涉消息

副集令
事云

此子細乃物之此事上者範縁顯應法下
日時可有勅許其否可被申作所存之由之

沙汰作以此旨可洩申給依言上以伴忠元
誠恐狀首仍

四月十八日 左京權佐忠元

進上 丹後守殿

文和二年四月十四日政所集會議曰

甲為寺家沙汰可被申入貫首事

寶地坊沙汰者顯密二宗之右近山路之雙之
碩德之尤可有賞祝雖令偏執亦安於官

事相當其仁之受殿下沙汰奏定之條偏
似被漏山門頗可謂之念次者亦若於及
豫義者根中堂大字頭并一及九旬
之談義每事不闕之法席忽之新絶之衆
爭之嚴密沙汰者為沙汰藏修理貫
首御登山堅申子細抄留祭禮以下
神事佛身用京都末寺末社門戶可因亦
於之由急速可被申入而已

唐主奉狀已下畧之

山門申良聖法平僧正而重事文者加一見
逐缺之持僧於小京等可處申仁之上及一山
奉奏之時息許不可有子細作事但南
都上首僧絕繫陶勿漏作凡寺務以
前僧正先規確有沙法全未後任來作
外院者被付上之條一在時宜次可作
計被家給作狀也件

四月十八日

判

廿四日天陰雨濂今朝大外記師義遂去
夜除目内少愚孫云口之叙上階去
正月叙位候時申請微安門院御給而
叙位不致行候旨之力云少決作歎而
今重不及申發候交浴息一執柄
芽成歎依愚狀且賀申一
松尾祭今日可致行之由兼日被作而云
沙汰云々神事陵不便事作云云

朝家洞弊、存之為、為、

平野祭山形波行之上、口不象、為人推

右少弁親顯、参行作、

内侍日向、

左少弁藤原時光

右少弁平行時

權右少弁平親顯

内舍人大神行榮、

少内記紀景幸

内藏助平成光

縫殿權助中原師有

主計允安倍親興

造酒正中原師連、

彈正少弼、友原家平

山城、友藤原法種

左、串、尉、友原信友

藤原廣負

推宗親平

左兵衛尉大江良有 藤原彦景

文和二年四月廿三日

從三位藤原公定 藤原師良

正四位下藤原俊冬

從四位上源具通 藤原教光

藤原經方

從五位下藤原公永 藤原宗彦

藤原教具 藤原清種

高階業政 平成光

從三位藤原公定

藤原師良

以上左近中將以下

五位藏人

兵部權少輔平信兼 俊茂不仕作間除籍被補之親顯於帝欽

今日賀茂祭近衛伏右少將實右朝臣内藏山城使 助平成光 醫師光之 少治作山城及系治持

除目取任軍次典侍時光沙治新内侍内光姉妹
宣子供奉近
弗使并典侍皆有公方沙訪子近日世上勿漏款

燈燭料事長總朝臣款 并行長申状支通
此子細尺状作款何仁尚理運小可被計申之由
其沙治作以此自可之洩申入新依言上如件
忠元誠恐狀之沙子

四月廿三日 左 右 兼 指 伏 忠 光

進上丹後守后

皮状未依事警不写之可冷行長及行氏以涼
基種物居写之
給新可有取關一關可被授之申申初发状

去年十二月去解狀

長總朝臣雖列心品之班未及一廻

之舉秀長者以義人多遂業非父舉少

穀倉院料准管氏所給也行長所代

始服賑揚歷之例先叙上當院給新

率起自當家他儒不被爭之旨申

作 二月九日狀

行長重狀服賑事及亦不審作元管原

在負子在宣去爭遭父喪舊冬將秀

才准按可定長總朝臣舉二歲之嬰兒

欲妨一流之職跡彼者恣達妻子之先達

是者未能道汎之及才所申似宜而授

三月一日怖之

予請文

燈燭料事長總朝臣行長亦知狀如一見也

獻之穀倉院料於管家為根源之條名能元右

仍亦長總朝臣此一廻之舉而申非無子細歟

但穀倉勸學兩院料管友友氏相承補來
已似流例之上行氏以永仁為給此分次服暇
中登庸事在宜茂才傍例裁行長狀可
否之間於可被尋向傍儒乎友人採用短魚
雖安源在時更作亦可均其意如狀以件

其書未四月廿八日

判

山門申良覺法平僧正所望事先度後尋
下作時急言所存大概言上早範錄良覺

友法平為南都小京原學停案若又於自門
上篇之友人用不及吳俊平顯法平雖有
良聖上首之号未記義作上之清乃
知學道若譽難及友人款未記義昇
進降存能寬實之友僧心例所遊返平
云若望云悉緒頗不足比量款先以記義
友人被登用隨事外止進退不可有改乃
且以此之時降不盡人教不被弃一宗

之沙汰後不及偏執之衆非宜先欲以此

上事可在時可矣

惣在廳

南都僧總證義以前任僧正例事

淨水一紙註進仕作以此旨可得所

意作中可申入於忍之修之

四月十九日

禪巖

石見守友

南都僧總證義以前任僧正例

推大僧正興寬

元弘三年十月十一日任

同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家寂勝誦證義初度

推大僧正興寶上存

曆應四年八月十日任

未證義

條々

一 諸社諸寺事

社務祠官并寺務以下任去年補任改執務可

当御祈禱但依其後進退有用作矣

一 諸家并在洛軍中

去年仍朝踐祚之時出仕人々并山門供奉
嘗の相尋交名於在洛嘗者應召可參
入之由名之相觸之

一 僧中事

於仍朝踐祚祈禱并今度没落嘗同可
相尋至其外僧總志之隨召矣

此外京中新務事有作舍官人明
庶章世等之事之為不審之自示
降

一 之先除諸之事

但元亭例一切停止

可因地利催促事

雖有常近年 論旨軍之重 勅裁者

不の叙用之有是犯嘗志之春新

一 諸司藏并後院領以下地利事

一同沙汰以前暫の圖

際々存此旨の中沙汰作旨報黄門一即終
清文

より下以旨跪以奉一吉田中納言令申以趣
存以旨且致談合止の旨を子細に以て趣可
斗奏同知以て賢誠惶以て伏首謹言上

六月廿七日 大政大臣兼左大臣賢上

以并後

文明十九年八月三日書寫

Blank page with faint horizontal lines and a small mark at the bottom center.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and a small mark at the bottom center.

